

询价邀请函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 永丰县副食品公司片区功能与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机械服务 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

永丰县副食品公司片区功能与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机械服务（项目编号：HM-CG-SJ-2023-FW-019）

二、采购人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采购内容

1. 项目概况：永丰县副食品公司片区功能与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机械服务
2. 采购范围：永丰县副食品公司片区功能与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机械服务
3. 项目规模：主要采购内容为项目挖机、渣土外运等施工机械服务
4. 采购金额：暂估金额 10 万元（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5.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选择 1 个中标人。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殊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具有机械租赁；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 不接受。

五、采购方式：询价

六、报名方式

☒ 线下报名：供应商到 吉安市永丰县大园路永丰县副食品公司片区功能与品质提升项目项目部 线下报名，联系人：易彬、电话：18679992677、邮箱：624980143@qq.com，报名时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报名资料加盖公章）。

七、询价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2: 00 前

2. 获取方式:

(1) 现场报名成功后, 由采购人将电子版招标文件以电子邮箱的形式发送至投标人或由采购人以纸质版文件的形式给予投标人;

(2) 询价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0.2 万元。

2. 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保函 ☐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任选其一

3. 当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时, 满足以下要求:

(1) 保证金应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投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其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个人代缴投标保证金, 均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投标无效, 采购人将拒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汇款或转账时, 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永丰县副食品公司片区功能与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机械服务工程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字数太多写不下, 可简写)。因投标人未备注或错误备注导致不能及时查验保证金是否到账的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查证到账的, 其投标无效。

4. 当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时, 满足以下要求:

(1) 银行保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交至投标人,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未能收到银行保函原件的, 其投标无效。

(2) 银行保函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3) 银行保函被担保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其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个人均视为投标无效, 采购人将拒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4) 银行保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收款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2836 2001 0302 0000 149

开 户 银 行: 赣州银行秋收支行

九、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0.5 万元。

2. 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保函 ☐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任选其一

3. 缴纳时间：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4. 退还时间：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待第一次进度款支付一并退回（无息返还）。

十、报价文件递交

1. 本项目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询价时间）：2023年12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未按照要求密封或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人入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入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1）投标人入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方可入场。

（2）投标人入场为授权委托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方可入场。

2. 本项目报价文件递交地点（询价地点）：吉安市永丰县大园路永丰县副食品公司片区功能与品质提升项目项目部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唯依大厦五楼

采购经办人：刘先生 电话：18146613827 邮箱：329791621@qq.com

十二、采购监督机构

1.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799-6798588

2. 江西智慧海绵集团采购部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799-6669187

3. 江西智慧海绵集团纪检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799-6660838

招标人：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

1. 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依法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2.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对象为：在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

3.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比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机关为：地方税务局。
5.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实行按月申报、按季缴纳。



7.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实行先缴后退。
8.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实行属地管理。
9.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实行依法征收。
10.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实行公开透明。
11.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实行服务至上。
12.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实行廉洁高效。
13.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实行便民利民。
14.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实行阳光政务。
15.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实行社会监督。

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